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74,711,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2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72,999,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5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12,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7,401,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5,689,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12,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9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71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01,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301,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94,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46%。

关联股东郑彩云、陈涛、王跃勇、梁煦龙、曾昭桂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2,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0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9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9,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5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461%。

关联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林泽钊、贾辽川、杨焯彬、高庆斌、李玉成、曾庆远、梁沛强、柯广龙、邓国权、容锡湛、邝展宏、李伯强、徐淑娴、何锐田、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1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9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198,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2%。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1,168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58 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合计 340,78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1,956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01,966,200 股减至 101,604,244 股, 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1,966,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604,244 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9,990,3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00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190,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0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550,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61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51,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39,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39,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92%。

4、公司董事、部分公司监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99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90,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99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90,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99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90,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99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90,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99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90,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964,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6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陈秀峰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2,192,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90,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2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8%;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00,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60%;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2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8%;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00,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60%;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2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8%;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00,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60%;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99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564,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26,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64,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6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26,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09,20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8%;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00,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60%;反对 78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3,119,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42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9,120,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41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9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5,082,5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084,0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3,998,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63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0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9%。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679,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0%;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42,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09%;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1%;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148,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反对 4,91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2%;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7%; 反对 4,911,9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34%; 弃权 5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481,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5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5%;弃权 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44,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52%;反对 5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98%; 弃权 5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26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9%;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